

证券代码：874404 证券简称：宝昱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议事规范性，更好地行使其职权，履行规范监督职能，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应为独立董事。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决议落实等工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就任前，原审计委员会成员仍应当依规继续履职。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与公司的审计机构举行一次会议。**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其工作。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外部审计机构合同等相关材料；
- (三) 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四)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五) 其他与审计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组织起草审计委员会会议议案。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对委员和公司审计部门提供的议案、报告等材料进行讨论、评议，并将相关书面纪要或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提请董事会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效实施，审核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四) 对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报送董事会的书面决议事项，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则由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则该书面决议仅报董事会备案。

第五章 会议程序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主持。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即刻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当以直接送达、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作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形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权限、委托事项、委托期限并经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签名。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审计委员会成员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成员出席而免除。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的委员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三十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 委员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获取非法利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中所指的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及电子邮件。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内”“不超过”、“不少于”、“以下”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不足”、“多于”，都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执行。

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